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（2020）城北医院破管字第45号

2020年3月24日，成华区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川0108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城北医院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0年4月1日，成华区法院以（2020）川0108破4号决定书，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城北医院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城北医院已无在岗职工，有65名职工有职工债权，债权金额为1,476,218.77元，除职工刘雄为工伤赔偿外，均为经济补偿金。第一批职工债权已于2020年7月17日予以公示，本次将不再重复公示。第一批公示的职工债权中，因向守国在2020年3月24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享受退休待遇，依法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，故本次将向守国经济补偿金由96,171.42元调整为0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对2020年7月17日后已确认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，公示地点：城北医院原办公地点，成华区昭觉寺横路2号。此外，管理人还将在管理人所在机构网站（http://www.hczkjt.com/）进行公示。

在公示期间，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，并附上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审核；若有未纳入清单的职工，可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审核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如在公示期届满10日内对清单记载未提出异议视其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：1.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2.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李壮　18144347900

收件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座2102

附件：

成都城北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姓　名	金额（元）
1	张　雪	19,200.00
2	肖　丹	3,500.00
3	邹升安	5,000.00
4	张　波	11,550.00
5	曾　欢	20,000.00
6	许　磊	4,734.00
合　计		63,984.00